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E皇章 服務機關	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 部	(事業 1.執行長 職 稱
配偶	及未成年子女	配偶	及未成年子女
稱 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楊秋蘭	子女	李○豪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<del>*</del>	127	1215	/\`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用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	名	稱	股	婁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宏遠	達電(	上i	市)			170,000				10	楊秋蘭	擬放	於 104	4.01.2	29~10	04.04	.29 售	出	104.01.28 資買進	融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秋蘭 通知日期:104年01月30日